

2010 年专家委员会与累进部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偏离巴塞尔规则最具深远影响的一步，是由联邦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任命的一个专家委员会设计的。2008 年 10 月对 UBS 的救助——联邦认购了强制可转换票据，瑞士国家银行（SNB）则将非流动性资产接收进一个稳定基金——表明两大银行中任何一家的倒闭都是不可容忍的。该委员会由联邦财政管理局前局长 Peter Siegenthaler 担任主席，汇集了监管当局、银行、保险业和学术界的代表。其最终报告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，提出了一揽子涉及资本流动性、风险分散和组织架构的措施。¹

资本方面的提案分为三层。基础层对应巴塞尔协议 III 对普通股权益的最低要求。第二层是缓冲，银行可以部分以或有可转换资本填充，当普通股权益比率跌破较高的触发水平时，该资本即转换为股权。第三层即累进部分，是其中最具独创性的要素。其规模取决于银行的系统重要性，以银行的总风险敞口及其在瑞士的市场份额衡量。银行可以用在较低触发水平转换的或有资本填充这一层。对 UBS 和 Credit Suisse 而言，总要求约为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之十九，其中十个百分点须以普通股权益持有。²

累进部分预先体现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（FSB）一年后在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框架中所采纳的一项原则。2011 年 11 月引入的国际附加资本要求同样取决于系统重要性，以

规模、关联性、可替代性、复杂性和跨境活动等指标衡量，幅度为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点五，须以普通股权益满足。³瑞士的累进部分规模更大，并可以用或有资本满足，而国际附加要求不允许这样做。瑞士方案与国际方案的共同理念是：资本要求应随银行倒闭可能造成的损害而提高。

议会于 2011 年 9 月通过的《瑞士银行法》修正案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具体细则规定在《资本充足率条例》中。在联邦委员会依据法定报告义务进行首次审查之后，该制度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作了修订。修订引入了一项针对处置中损失吸收能力的“破产后持续”（gone-concern）要求，与金融稳定理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的总损失吸收能力国际标准相一致。修订还大幅提高了杠杆率要求。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而言，“持续经营”（going-concern）要求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约百分之十四和杠杆风险敞口的百分之五，而“破产后持续”要求设定在相当的水平，但对改善可处置性的措施给予折减。⁴

瑞士方案的独特之处在于，系统性地强调杠杆率作为与风险加权比率并行适用的约束。2008 年之后，许多国际观察者认为大型银行的风险加权比率不可靠，因为内部模型使一些银行得以对大型资产组合报告极低的风险权重。瑞士当局选择对这两项指标给予同等重视。这一选择反映了 UBS 的经历：尽管该行报告了较高的风险加权资本比率，其交易账户损失仍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抹去了其很大一部分股本。⁵

1 注释

1. 限制大型企业所带来经济风险专家委员会（Expertenkommission zur Limitierung von volkswirtschaftlichen Risiken durch Grossunternehmen），2010 年 9 月 30 日最终报告，2010 年 10 月发布，主席为 Peter Siegenthaler。有待核实。

2. 关于专家委员会的资本提案（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（CET1）4.5%；缓冲 8.5%，其中最多 3%可为高触发或有可转换债券；对两大银行另有以低触发或有可转换债券满足的、最高约 6%的累进部分，合计约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9%），参见该最终报告以及联邦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立法咨文。数字有待核实。
3.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: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the additional loss absorbency requirement（2011 年 11 月，2013 年 7 月及其后修订），以及金融稳定理事会每年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（G-SIB）名单。有待核实。
4. 关于联邦委员会于 2016 年通过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《资本充足率条例》（CAO）“大而不能倒”条款修订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持续经营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（RWA）的 14.3%及 5%的杠杆率，破产后持续要求规模相应并可享折减，过渡期至 2019 年），以及金融稳定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的总损失吸收能力（TLAC）条款清单，参见联邦财政部、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和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出版物。数字有待核实。
5. 关于 UBS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损失、危机前报告的风险加权资本比率以及瑞士当局从中汲取的教训，参见 UBS, Shareholder Report on UBS's Write-Downs（2008 年 4 月），以及联邦银行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30 日关于次贷危机的报告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expert-commission-of-2010-and-the-progressive-component